附件1

|  |
| --- |
| 市场监管系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1-10减轻处罚，****第11项为从轻处罚）** | **法 律 依 据** | **实施主体** |
| 1 |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 1.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首次不予处罚，第二次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五）其他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虚假广告违法行为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无主观欺诈故意，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3.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处3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五）其他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 经营食品标签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 1.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2.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3.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能确定食品来源；4.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3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第三款：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 | 经营预包装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1.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能确定食品来源；2.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3.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4.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5000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 | 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 | 1.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不足300元；2.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3.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罚款额度为货值金额10倍，最低3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 |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 1.首次被发现实现此类违法行为；2.经营面积≤50㎡；3.无证经营时间在30天以内；4.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5.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6.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以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最低20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7 | 未经许可经营少量预包装食品 | 1首次被发现实现此类违法行为；2.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能确定预包装食品来源；3.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4.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5.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处2000元以下罚款，免除其它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8 | 农贸市场摊位、小超市（营业面积小于150平米）的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 | 1.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能确定食用农产品来源；2.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3.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 1．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2．货值金额低于200元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200元以上，按照货值金额10倍幅度予以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9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或未经认证的产品 | 货值金额超过2000元不足1万元，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0 | 其他一般违法行为 | 主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他人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减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1 | 其他一般违法行为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较轻； 2.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3.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4.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5．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 |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